



马 拉 著

未完成的肖像

文匯出版社

“我对我看不到的一面抱有强烈的好奇”



马 拉 著

未完成的肖像

 文匯出版社

图书出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未完成的肖像 / 马拉著. — 上海: 文汇出版社, 2015.11
ISBN 978-7-5496-1531-5

I. ① 未… II. ① 马… III. ①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64435 号

未完成的肖像

著 者 马 拉
责任编辑 朱耀华
特约编辑 甫跃辉
装帧设计 张志全

出版发行  文匯出版社
上海市威海路755号
(邮政编码200041)

照 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印刷装订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
印 次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
开 本 889 × 1194 1/32
字 数 122千
印 张 6.75
印 数 1-3000

ISBN 978-7-5496-1531-5

定 价 29.00元

我坐在公园的椅子上回忆旧事。椅子是木质的，被坐过的人磨得光滑，像涂了一层油，午后的光照在椅子上，枝叶落下淡淡的阴影。就是那种常见的椅子，马路边上到处都是这样的椅子，你一眼就能看到。靠背的地方是弯曲的金属，涂着黑漆。椅子大约有两米长，挤一挤大概能坐下四个人。现在，只有我一个人坐在这里。很多人来了又走了，他只在这里停留一会，抽根烟，或者发发呆。今天下午，有五个人在我身边坐了一会，然后走了。三个男的，两个女的，都很年轻。有一对大概是情侣。

已经是秋天了，太阳落了下去，只有宽大的树叶上还有暗淡的反光，公园的人渐渐散去。我大概坐了三个小时，手机在裤袋里，一直没响。没多少人记得我了。我并不为此感到悲伤，谁都有壮怀激烈的过去，然后安静下来。多少人都走在我曾经走过的路上，比如刚才的那对情侣，比如追气球的孩童。年轻的时候，有人告诉过我，每个人手里都有三张牌，他以为只有他有这三张牌，这三张牌，他现在还没有出完。等到死的那天，他也许会发现，所有的人手里都拿着三张牌。他以为他打出过一张，然而，那张牌原封不动地回到了他的手里，从来没有离开。

这些年，我一直在咳嗽，大声地咳嗽，有时候也咳血。我去过医院检查，医生没有发现任何异常，甚至我的肺和呼吸道都是健康的。我却瘦了。在那之前，我体重八十三公斤，短短三年时间，我被折腾得只剩下六十公斤。由于瘦，皮肤随之松弛，下巴上的肉垂下来，像一只蜥蜴。除开咳嗽，我是健康的。通常是在凌晨三四点的样子，我的喉咙开始发痒，呼吸困难，我大声地咳嗽，身体缩得像一只虾米。我的妻子睡在别的房间，我不想因为咳嗽影响她的睡眠。当我意识到可能永远也找不到病因，也不可能治愈那天，我请了工匠，换了房门，并进行了隔音处理。妻子的房间正对着我的房间，那是离我最远的房间。做好这些之后，我在房间里大声地放广播，然后关上门去妻子的房间。门关上后，妻子的房间听不到任何声音，哪怕像耳语一样的低音。这让我满意，妻子却有些担心，她说，如果你晚上咳得受不了，那怎么办？连给你倒杯水的人都没有。我笑了笑说，我不会死，如果这也算一种病，那肯定是一种长久的病，它不会在我还没有受够折磨的时候消失，也不会让我这么早死。妻子的眼里还是充满担忧，我相信那些担忧是真诚的，没有一点敷衍的意思。在那之后很多个晚上，妻子会在凌晨三四点走进我的房间，手里端着一杯水或者止咳糖浆。尽管她知道止咳糖浆对我的咳嗽一点作用都没有，但她依然这样做，她想，既然这咳嗽可以莫名其妙地来，那么有一天，它也可能莫名其妙地走。她一直幻想了三年，她期待的情况没有出现。面对我日益消瘦的身体，妻子有些束手无策。她拼命鼓励我吃肉，喝汤，但都没有效果。我也逐渐习惯了咳嗽，仿佛那是我身体的一部分，不再显得突兀。到后来，妻子也习惯了，晚上到我房间的次数越来越少。

太阳彻底落了下去，公园显得昏暗，路灯还没有亮。这是我最喜欢的时间，一天中我都在等待这一刻的到来。暮色沉郁，总让人想起一些事来，或者觉得不安，会有孤独感慢慢侵蚀过来。公园里的树木在暮色中融为一体，只留下黝黑的背影，路上的人稀稀疏疏。我喜欢这里的芒果树，有宽厚的叶子。细叶榕垂下褐色的根，试图生长。如果从公园里走出去，大约十分钟，便可以看到马路，灯光把暮色驱逐，显得喧嚣。在这个城市，只有这个公园保留了部分不纯粹的暮色。我曾在公园里碰到和我一样的老人，他们在慢慢地散步。我还看到流浪汉躺在公园的亭子里，心满意足地用草茎剔牙。如果是冬天，他们卷着破烂的被子，胡子乱糟糟的，鼻子一抽一抽，劣质的烟味从他们的鼻子里冒出来。要是在夏天，他们光着膀子大声地说笑，谈女人，偶尔也喝啤酒。这都是我们眼前的事物，我们看到，如此而已。别的，已经不能说得更多了。

天还没有完全暗下来。我想讲一个故事，那要从远方谈起。远方，其实就是很多年以前。我记得八岁那年，我第一次看见了一个人的意外死亡。他想去偷珍珠，结果被电死了。尸体浮在水面，远远望去，像一块破布。后来，他被拖到了岸上，潦草地放在路边，肚子鼓着，像一条死鱼。我认识那个人，那是我见到他最干净的一天，身上的污垢都褪了下去，除开暗紫色的尸斑。这么多年了，我一直不能忘记他的肚皮，圆鼓鼓的。他活着的时候曾对人说，有一天，我要把自己吃得饱饱的。说完，他用手在肚子前划了一道圆滑的弧线。接着，又不满足地往外拉了一点说，要这么大。围观的人“哈哈”大笑。他脸色严肃地说，我不是和你们开玩笑，有一天，我要把我的肚子吃到那么大。他是个傻子。

他死的那天，我想他是真的饱了，他的肚子比他比划的还要大，他吃的是干净的水。

从公园出来，西卡走在我的前面，摇头晃脑。它越来越胖了，不太爱动。我坐在公园里时，它乖巧地趴在我的脚边，懒洋洋地晒太阳。我几乎每天都会给它讲一个故事，它从不中途插话，安静得像一个听话的孩子。讲完故事，我会对西卡说，西卡，我们该回去了。西卡甩头站起来，伸伸懒腰，它的前爪向前，头低下去，用力地摇摇尾巴。我想有一天，如果我快死了，而西卡还活着，我会杀了它，我不能让它带着满肚子的故事到处乱跑，那太危险了。它应该死在我的前面，它不过是一条狗，对狗来说，它活得已经够长的了。几年前，西卡还会追逐年轻的母狗，现在它连交配都省略了。一条连交配都省略了的狗，是不应该活在世上的。西卡走不动时，我会抱抱它。尽管我也会觉得吃力，它实在太胖了。我想，如果有一天，我换一身破衣服，牵着西卡，两个老得快死的动物走在一起，大概像一幅漫画。

我是不能想象那么凄惨的场面的。到目前为止，我的生活还算不错，尽管有些不如意的地方——这总是有的。我一直在画一幅画，一直没有画完，也许永远不能画完，这不重要。在我死之前，我还有足够的时间。

我说，西卡，我们该回家了，天已经黑了。

2

我的妻子是我的第二任妻子，她是个舞蹈演员。这些年来，

她一直和我生活在一起，没有一点怨恨的意思。在她看来，过去的事情都已经过去了，就像一张被撕下的日历，不值得再提，没有人会关注一张撕下的日历的命运。我已经老了，经常做梦，我会在梦里重现和妻子相遇的情景。

那时，我们还不住在苑城。我们相遇的城市，你可以叫它北京，也可以叫它上海，或者杭州，怎么着都可以，这个一点都不重要。对我来说，城市不过是一个布景，当演出谢幕，布景没有任何意义可言。我只是在那里遇见了我的妻子，如果没有遇到她，我的后半生可能像别的画家一样，过着还算优裕的生活，但也没有更多的回忆。

和妻子相遇是我给西卡讲的第一个故事。

那天，天蓝得像一张蓝色的幕布，我在家里睡觉。外面有点冷，树上光秃秃的，偶尔有鸟儿落在上面。风呼啸着吹过去，城市显得干净。窗户发出“嗡嗡”的声音，有细小的风透过窗户的缝隙吹进来，窗台边的书页轻轻地摆动。我在床上睡得像一条死狗，连挣扎的力气都没有，酒精把我最后的一点力气都抽走了，它像一个窃贼。是电话铃把我吵醒的。我睁开眼，便看到了阳光，它那么暖，却离我那么远。我努力想从床上爬起来，光着身子，四肢无力。电话摆在床头，我从被子里伸出手，想把听筒勾过来，话机“啪”的一声摔在地上。听筒翻转过来，我听到那孟北的声音从电话里传来。

那孟北是个艺术家，至少他自己那么认为。他头发留得长过肩膀，总是在抽烟。我们都叫他“老那”，因为他的姓，他总是能在最短的时间引起人们廉价的关注。每次他自我介绍完，总有人

说，怎么还有姓“那”的，你姓得可真特别。老那忍不住得意，摇头晃脑，神采飞扬。我怀疑他的姓是假的，但他一直坚称他确实姓“那”，我也就信了。到后来，他的全名被人忘了，大家都叫他“老那”。实际上，老那算不上老，才三十出头，他比我年轻。

他说：“王树，你醒了吧？”

我不耐烦地说，没呢，我还在床上，你把我吵醒了。

老那电话里的语气有些不屑，他说，王树，不是我说你，你酒量真的不行。才喝了多少？十瓶，没有吧？五瓶，没有吧？你真是太差劲了。

我翻了个身说，好啦，我差劲，我要睡觉了。

老那连忙说，王树，王树，别，我跟你所说的事别忘了。

我说，什么事啊？

老那说，我操，我就知道你忘了。我要不打电话，你肯定当什么事儿都没有。

说完，老那急切地补充道，我下午做个行为，你记得来看，我保证绝对震撼，绝对深刻，不震撼，不深刻老子请你吃饭。

我说，好。我是真的忘了。在我的印象中，老那似乎没什么正经事儿可干。他的语气让我有些不适应。

我一直躺到下午才起来，头疼得要炸开一样。我看了看房间，鞋子、裤子凌乱地丢在地上，门没有关。我在窗子边上站了一会，有耀眼的阳光，依然有点冷。我依稀想起昨天晚上的事情来了。我和老那，还有几个画家一起喝酒。开始是吃饭，大家慢条斯理，算得上斯文，桌子上有五个人，我只认识老那。我已经习惯了这种逐渐扩大范围的饭局。开始是三个人，五个人，等散场时可能

有十几个人。大家搂着脖子喊“兄弟”，第二天早上醒来，什么都不记得，那些“兄弟”像一泡小便，撑了一下肚子，然后排出体外，不知踪影。我能记得的是前半场。老那兴奋得脸都红了，他一直在谈行为——行为艺术。他说那才是真正伟大的艺术，有身体性的艺术。从他的语调里，似乎他已经准备好做一个行为艺术家了。他说他有一个伟大的行为艺术构想，就在明天。“你们会看到的。”老那咬牙切齿地说，我操，做行为多牛逼。老那告诉我们地址，他说，王树，你一定要来看。

老那专业是搞雕塑的，一直没搞出名堂，虽然偶尔也给学校做几个好好学习，天天向上的“小学生”。但老那认为那些都不是作品，他耻于谈起，他说那都是为了喂饱肚子不得已而为之。听完他的话，我又笑了。不止一次，老那兴奋地对我说，王树，我很快要发财啦，有间公司请我给他们做个雕塑，光设计费都有一万块呢。做完了，怎么着也得赚个五六七八万吧。老那的梦想总是破灭，却总是斗志昂扬。但现在，他突然不谈雕塑了，说要去行为艺术，这让我有些意外。他可能真的准备去做个行为艺术家了。

我是在三点多才到的。到了现场，我立即感觉到气氛有些异常，周围都是严肃的面孔，还有人在拍照、录像。全场静默，肃然无声。老那一本正经地跪在一座冰雕面前，冰雕并不大，已经融化了部分，隐约看得出是一个人。仓库里暖和，皮肤躁动似的有些痒，生了火，气味刺鼻，有浓重的尿臊味。老那一直跪在那，手里拿着香，一动不动，直到冰雕全部融化后，老那才趴在地上，喝了一口冰雕融化后的脏水。然后，老那站起来宣布，行为已经

结束了，接下来他请大家喝酒。我被老那弄得有点糊涂了，我跟老那说，老那，你干吗呢？老那看了我一眼说，王树，你真不够意思，打了电话叫你来，你还来这么晚，你知道吧，你错过了见证历史的全过程，太震撼，太牛逼了。我说，震撼个毬，都臊死了，赶紧走吧。

在酒桌上，我才知道老那干了点什么。他把尿冰冻后雕了孔子像，然后发生的事情我都看见了。老那得意洋洋地对我说，王树，牛逼吧，我这个行为牛逼吧？我喝了口酒，宿醉未醒，喝了口酒反而舒服了一些。老那贴到我耳朵边上说，我这个行为叫《祭奠孔子》，它肯定会载入艺术史的。说完，老那唠唠叨叨地告诉我，用尿来雕是为了说明有些所谓传统文化其实和尿一样，又臊又臭，纯粹是一堆臭狗屎。另外，之所以用液体来表现，是说明那些腐朽的东西应该解体。他喝了一口，象征着人民依然愚昧，还在喝老祖宗的脏水……老那说得太多了，我已经忘记了不少。他的脸喝得通红，一半是兴奋，一半可能是喝多了。不断有人过来给老那敬酒，老那，你太牛逼了，你洞穿了一个残酷的现实。或者，老那，你是个天才的行为艺术家。或者，老那，我操，你牛逼呀！类似的，等等。这话像酒精一样，把老那点着了，他的眼睛通红，燃烧着。吃完饭后，老那还不肯散场，拉着几个记者要去喝酒，他粗着嗓子喊，我请客，我请客！

换了地方，老那已经多了。他不停地打电话，我们从小房转到中房，中房转到大房。最后，大房也显得有点拥挤了。房间里不断有人走进走出，转到后来，我发现除开老那，我已经没一个认识的人了。我吓了一跳，拉住老那说，老那，这儿有你认识的

吗？老那眼神迷离地看着我说，你我不就认识，王……王树嘛！我说，除我之外。老那朝四周看了一眼说，我也不认识。说完，倒在沙发上，歪着脖子睡觉，口水从他嘴里流出来，拉出一条晶莹的直线。我点了根烟，走出房间，里面太闷了。

我是在这个时候第一次遇见后来的妻子的。她站在房间过道里抽烟。她穿的是黑色的丝袜，短短的裙子，看上去有些滑稽。如果她不是穿了和小姐不一样的外套，我会把她当成小姐。抽完烟，她靠在墙上，用鞋后跟轻轻地敲打着墙壁。看了她一会，我走过去说，你也是 204 的？她笑了笑说，是的。我说，刚才我没看到你。她又笑了笑，这次我看到她有整齐的牙齿，胸部丰满。她说，人太多了，都不认识。我说，我也是。说完，走到她身边，和她一起靠在墙上。靠了一会，我说，我们走吧，没意思的。她看了看我说，好。说完，像在走单杠一样，张开双臂，一甩一甩地往外走。我们在街上走了一会。太晚了，街上只有零零散散的行人。大风和寒冷把路上的人都带回了家。我们想找个小店吃点火锅，喝了一晚上的酒，我有些饿了。然而，即使是小店也关门了。我要了她的电话，又聊了几句，各自回家了。

过了两天，我对老那说，老那，我可能爱上一个女人了。老那吓了一跳说，谁？我认识不？我说，我不知道，但我想我可能是爱上她了。老那说，你怎么知道你爱上她了？我说，我想她。老那没再说话。

我是真的想她了，一点也不夸张。自从妻子死后，我很久没有想过女人。这是一个意外，我以为我不会再喜欢别的女人。我拿着电话，想着要不要打一个电话。真正打电话是在三天之后。

电话打通后，那头说，谁呀？她显然已经把我忘了。我说，是我，前几天我们还半夜逛过街，连火锅店都找不到。那头的声音懒洋洋的，她说，你呀，干吗呢？我说，不干吗，就想给你打个电话。她在电话里“咯咯”地笑了起来说，你想我了吧？我愣了一下说，是的。她想了想说，不过我今天可没空，星期三，星期三你打电话给我。我说“好”。放下电话，我隐隐有点失落，那天是星期五。

大约一个礼拜的时间，老那真的火了。这是我没有想到的，他的行为在艺术圈里很快传了出去。我的朋友中，也有人向我提起老那做的行为了。有人激赏，也有人骂，但无论如何，有人关注老那了，老那这个名字正被更多的人知道。那几天，我都很难找到老那，给他打电话，他总是说，王树，我正忙着呢。王树，我正接受采访呢。

大约一个月后，老那才主动打电话给我，约我吃饭。老那心满意足地靠在椅子上，脸上抱歉，语调炫耀地说，王树，不好意思，你打这么多次电话，今天才有空出来。忙，真忙，忙死了。你不知道，从《南方周末》，到美联社、路透社，全他妈来了。

我说，老那，这下你可真红了。

老那吐了口痰说，操，艺术，有什么红不红的，我这还不是为了艺术。好的艺术总是有人欣赏的。

我没和老那谈艺术，我不关心他的艺术。那些日子，我知道老那是忙的，他没骗我，我在不同的报纸上看到了关于老那的《祭奠孔子》的报道，大规模的讨论也在形成。有读者打电话到报社投诉，说老那搞的根本不是艺术，他是在污蔑我们的传统文化，

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，他根本不配做一个中国人。也有人认同老那，认为老那的行为表现出了超常的勇气，体现了一代知识分子的反省。两种观点争论得厉害，谁也说服不了谁，笔战都打起来了。我不知道老那有没有感觉，但我感觉，老那有些危险。他引起注意了，有时候引起注意了不一定是什好事。

我说，老那，我有点担心你。

老那不以为然地笑了笑说，有什么好担心的，我是一个艺术家，艺术没有对错，可以争鸣。说完，老那说，王树，我可能下个月要去德国了。

我说，去德国干吗？

老那说，参加一个行为艺术节，到时候国际上一流的行为艺术家都会去。你不知道，人家六十年代就玩行为了，我们到今天还把行为当稀罕货呢，操，多落后啊。

说完，老那倒了杯酒说，喝吧！

我说，喝吧！

老那又倒了杯酒说，喝吧！

我说，喝吧！

老那喝酒的气概都不一样了。我看着老那，像看着一个国际巨星在我面前冉冉升起。他那张脸，有点国际色彩了。一直到吃完饭，老那都没有关心一下我的情感问题，他大概是忘了。他正忙着他的行为艺术呢，他的国际市场呢，他忘记我这件小事再正常不过了，是我显得小气了。

临走时，我回头问了一下老那，老那，你那些尿从哪儿收集的？

老那瞪了我一眼说，操，王树，你别糟蹋艺术。你一画家怎么还这么低级趣味？

和妻子约会是在我的画室，也是我当时租住的房子。前一天晚上，我给妻子打电话，特意没有喝酒，脑子清醒得像十八岁。电话打通后，我说，今天星期二了。她说，我记得。我说，明天我们约会吧。她说，好啊，去哪呢？是啊，去哪儿呢？约会这样的事情，我并没有经验。和前妻的恋爱非常简单，看了两场电影，吃过几次饭，就结婚了。到了我这个年龄，看电影似乎不合适了，爱情片多少显得假了，武打我是不喜欢的。想了会，我说，你到我画室来吧，看看我的画。她说，好啊。我们约好了时间，就把电话挂了。整个过程干净利索，简单得不像一次约会前的预谋。放下电话，我看了看画室，颜料丢得到处都是，角落里放着几幅还没有画完的画。房子大约只有二十个平方，前面一个小厅算是我的画室，后面卧室放着一张床，一张书桌，一排杂乱无章的书，一个简易的塑料布衣柜。它们似乎过于简单了。

第二天，我起得有点晚。我知道她不会那么早到。似乎约会，尤其是男女之间的约会很少安排在早上或上午，明亮的光线，刚刚醒来的空气，不适合约会，只适合生长，适合充满希望和激情地开始新的一天，那是属于奋斗的时间。而下午或者黄昏，余下的时间不多了，让人松弛下来，希望有个人陪着，回顾过去，哪怕只有一天。恋人们是属于黄昏的。

我在卫生间里刷牙，前面有一面镜子，洗手池沾满褐色的斑纹，下水管的缝隙里藏着黑色的污垢，水池是陶瓷的，有一层烟熏似的黄色。刷完牙，我看了看镜子中的自己，还不算老，尽管

鬓角有了白发，牙齿背面充斥着黑色的牙垢。我记得三十岁那年，我第一次发现牙垢脱落，它整个地脱了下来，黄褐色的固体，大约有两三颗芝麻那么大，显示出牙根的形状，并不坚硬，有淡淡的腥味。那是我口腔的味道，身体的味道。脱落后几天，我总是用舌头去顶它留下的空洞，那小小的空隙让我觉得伤感。再后来，它们经常脱落，我也就习惯了。谁的身体都是这样慢慢衰败的。我看了看镜子中的那张脸，我有多久没有正视过它了？看上去有些陌生。我朝镜子笑了笑说，那是你吗？

我没有收拾房间，一直躺在床上等她过来。直到下午两点，我才出门吃了碗面。回到房间，我胡乱翻了一会书，有些心神不宁，一行字都看不进去。她进来时带来一阵寒气，穿的是毛衣和牛仔裤，由于毛衣的关系，胸部显得生机勃勃。我永远不能忘记她进来时的那张笑脸，笑得那么甜，像个十六岁的小姑娘。她看了看四周说，这是你的画室？我不好意思地说，是啊，小了点。她说，挺好的。说完，放下包，翻看堆得乱七八糟的画。看了一会，她说，奇怪，你的画怎么都没有画完？我说，画完了一幅画就结束了。她笑了起来说，你说话挺深刻的，不像个画家，像哲学家。我说，你就别糟蹋哲学家了。看完画，她在画室转了转，空间太小了，连椅子都没有。平时，老那过来，我们都是铺报纸坐在地上的。她看着我说，你准备让我一直这么站着吗？我看了看说，你坐床上吧。她又看了看四周说，好像只有床上能坐了。

在床上坐下后，房间一下子安静下来。我和她并不熟，似乎也没有更多的话可说。我靠在她身边坐下，有些紧张。天气干冷，至少应该有点火，但我这里连火炉都没有。坐了一会，她突然脱

了鞋子说，你这里太冷了，我们上床吧。她熟练地摊开被子，把自己裹在里面，靠在床背上望着我，似乎好奇地说，你不冷吗？我站在床边，有些手足无措。她挪了挪身子说，你坐到我边上来。我们并排坐在一起，空气中飘荡着暧昧的味道。她身上有淡淡的香味渗透出来，若有若无，却很坚韧地飘进我的鼻子，让我想起十六岁的秋天、河水。还有河水边的小树林。那时候，我刚刚开始恋爱。长江在秋天就退了下去，河岸显得宽阔。那些被芦苇覆盖的河滩，一直延伸到遥远的天边。我们顺着河滩走，直到深处，看不到江边的人影。秋天的鸟儿叫得那么欢畅，仿佛春天。我们在芦苇丛的深处接吻，颤抖着解开对方的衣衫。凉爽的空气弥漫过来，像皮肤一样白，少女的肩膀月亮一样从衣衫覆盖的云层中露出来。

她突然一把抱住我，我们的身体很快绞在了一起，我热烈地亲她，脱她的衣服，她也是。（我看到了江水，云层，风迅速地刮过，芦苇丛发出“簌簌”的声音。）快进入时，她从我怀里挣脱出来顶住我，气喘吁吁地说，你还没问我的名字？（沙滩、阳光和女孩。）我努力低头亲她，说，这重要吗？她咬着嘴唇说，重要，非常重要。（掀起嘴，因为疼痛皱起的眉，眼泪。）我们的身体僵硬下来。我趴在她身上问，你叫什么名字？（你要爱我。）方静。她认真地回答道，然后问我，你叫什么名字。王树。我说。她的腿松开了，双手搂住了我的腰。

完事后，我们躺在床上都没有说话。屋顶低矮，能看见上面细细的裂痕。我看了看方静，方静闭着眼睛。她的脸有玉一般的光泽，耳朵边一颗小小的黑痣，唇形漂亮，鼻子高高挺挺，甚至